附件10

|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
|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類別 |  |
| 報到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工作項目 |  |
| 考核項目 | 細目 | 內容 | 評分 |
| 輔導員 | 單位主管 | 考績委員會 | 機關(構)學校首長 |
| 本質特性（45分）（A） | 品德 |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  |  |  |  |
| 才能 |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  |  |  |  |
| 生活表現 |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  |  |  |  |
| 服務成績（55分）（B） | 學習態度 |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  |  |  |  |
| 工作績效 |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  |  |  |  |
| 請假紀錄 |  | 獎懲紀錄 |  |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 （C） |
| 具 體 優劣 事 蹟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A＋B＋C） | 簽 章 |
| 輔導員 |  |  |  |
| 單位主管 |  |  |  |
| 考績委員會 |  |  |  |
| 機關(構)學校首長 |  |  |  |
| 評定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附註：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
2. 實務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
3. 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訓練（督察）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
5.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6.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7. 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轉陳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8.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